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古钰塘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6）第3号

古钰塘：

你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6年1月18日，你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义，通过财联社发布《致立方数科全体股东的公开信》；1月20日，你以公司名义，通过财联社发布《*ST立方回应风险提示：多措并举应对挑战 股票20日复牌》，公司股价当日涨停。你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涉嫌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及误导性陈述。

你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市场影响恶劣。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则，本所已对你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擅自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6年1月20日

